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5日，公司股东罗一夫、刘国联、蔡文曙（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45%。本次质押的4,2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沟通，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股东罗一夫、

刘国联、蔡文曙承诺未来将就其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定期进行股东名册及股份质押、冻结的查询，并组织对公司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及时向股东了解相关情况，督促股东规范履行告知义务，按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说明。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